

证券代码: 300354

证券简称: 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 2019-043

##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合计持有公司80,391,23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8.12%,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902,1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9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0%,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9,550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0.15%，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时间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士钢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19 日	14.6109	100	0.7230
陈立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0 日	14.6209	2.63	0.0190
	合计	-	-	102.63	0.7420

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刘沛尧先生、王瑞先生、瞿喆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刘士钢	合计持有股份	6976.5930	50.4379	6876.5930	49.7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4.9440	11.1693	1566.8983	11.3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9.6947	38.3869	5309.6947	38.3869
陈立	合计持有股份	14.5200	0.1050	11.8900	0.08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3	0.0262	1	0.00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900	0.0787	10.8900	0.0787

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刘沛尧先生、王瑞先生、瞿喆女士，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持股情况无变化。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刘士钢先生、陈立先生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